

“如何养殖”考验畜牧业竞争力

三农瞭望

最近,我国畜牧业发展迎来行业规划。日前印发的《“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提出,重点打造生猪、家禽两个万亿级产业,到2025年,奶牛、生猪、家禽养殖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如何养殖”之于畜牧业恰如“谁来种地”之于种植业,值得深入思考。

畜牧业产出肉蛋奶等动物蛋白,是保障食物安全的战略产业。近年来,我国肉类、禽蛋产量保持世界第一,奶类产量居世界前列。养殖主体格局变化,小养殖户加速退出,规模养殖快速发展。“一猪独大”局面在改变,禽肉、牛羊肉产量增加,畜产品结构多样化。更可喜的是,工商资本大量进入,畜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对我国来说,提升畜牧业竞争力恰逢其时、意义特殊。我国人均耕地面积小,种植业受规模限制突出。相对而言,畜牧业资本和技术密集度更高,在经营规模上更容易突破,可以在农业中率先实现现代化。

不过,还要看到,畜产品供应总体还处于紧平衡状态,一有风吹草动就会形成较大的市场波动。牛羊方面,2010年到2014年,不

建立完善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有必要将多部委针对养猪业已出台的扶持政策固定化并拓展适用范围到整个畜牧业;要抓大不放小,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订单、托管、入股等多种形式,带动中小场户提高效益;要瞄准发展动力和效率,推动畜牧业新技术、新业态加快成长。

少地方对牛羊生产的积极性不高,市场上的牛肉和羊肉供应持续偏紧,价格分别上涨了3倍和4倍;猪禽方面,阶段性过剩和阶段性紧缺交替并存,一旦遭遇动物疫情等导致供应紧张,价格就会过快上涨,这在2019年到2020年的猪肉价格上表现尤为明显。虽然此后通过系列举措,价格都回归合理区间,但这也说明,抓好畜产品有效供给,从来就不是一件简单的事。

下一步,依靠国内资源增产扩能的难度日益增加,依靠进口调节国内余缺的不确定性也在加大,畜产品稳产保供任务会更艰巨。一方面,畜产品的生产性能不够高,养殖机械化率较低,行业竞争力较弱。畜产品进口连年增加,虽满足了消费者多元化选择,但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对国内生产的挤压。另一方面,本世纪之初,我国畜牧业在

成本方面有一定优势,但目前传统优势正在失去。今后,玉米等饲料粮供需矛盾突出,大豆、苜蓿等严重依赖进口,生产成本整体依然会偏高。

更重要的是,发展不平衡问题更突出,这在深层次上制约行业发展。从政策环境看,一些地方“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不到位,把养殖场视为“低端产业”,缺乏发展养殖业的积极性;从配套支撑来看,养殖设施建设及饲料种植用地难问题突出,一些地方审批时松时紧,影响了一些主体投入畜牧业的稳定性;从环境约束来看,部分牧区生态环境容量饱和,部分农区粪污利用水平较低,保护与发展的矛盾凸显;从产业链看,大量的中小场户既没有跟龙头企业有效联结,也没有通过合作社组织起来,在市场波动中很吃亏,盲目跟风还加剧了市场波动。

按照《“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到2025年,猪肉自给率要保持在95%左右,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85%左右,奶源自给率达到70%以上。只有建立完善的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才能全面提升畜产品保障能力。具体而言,从政策来看,多部委针对养猪业已出台财政、金融、土地、环评等支持政策,有的突破了多年未解决的难题。有必要将上述政策固定化并拓展适用范围到整个畜牧业。从主体来看,规模养殖已是畜牧业产出的中坚,但中小场户依然占据主体数量的优势。要抓大不放小,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订单、托管、入股等多种形式,带动中小场户提高效益。从方式来看,要瞄准发展动力和效率,推动畜牧业新技术、新业态加快发展,顺应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对畜牧业的再造,补齐畜禽种业、饲料、屠宰加工等短板,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齐金亮

2022年1月1日,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正式实施。相比上一版药品目录,新版目录增加了74个药品,包含7个直接新增药品和67个谈判新增药品。此外,本轮目录调整还针对27个原目录内药品成功进行了降价谈判。受益于医保报销和谈判降价的双重效应,患者今后在使用这些药品时的经济负担将大大降低。

医保药品目录是医保患者报销药品支出的重要依据,医保药品目录的调整对患者用药和医保报销会产生一系列的影响。国家医保局是药品市场的“超级买方”,医保药品目录调整也关系到医药企业的发展。因此,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需要统筹协调各方关系,把握好平衡。

其一,应在患者用药需求和有限的医保资金之间找好平衡。每逢医保药品目录调整,不少网友都会围绕高价罕见病药物是否纳入医保的问题展开激烈讨论。相对其他病种来说,罕见病药品的受众小、研发成本高、药价贵。一旦不幸罹患罕见病,很大可能会因病致贫或因病返贫,因此不少人呼吁将高价罕见病药物纳入医保。但是,医保待遇的基本出发点是“保基本”,而且医保的资金是有限的,把医保资金分配给了价格高昂的罕见病用药,难免会挤占普通病患者的可用资金。可是,将高价罕见病药物纳入医保的呼声也需要关注和回应。因此,如何处理好有关关系,显得十分重要。以本次药品目录调整来说,一方面,通过进行目录内药品的降价谈判,为目录外新增药品腾出了基金空间;另一方面,新版目录调出了11种临床价值不高且可替代,或近几年在国家招标采购平台采购量较小的药品。据国家医保局测算,本次调整后新增药品预计2022年增加的基金支出,与目录内药品降价和药品调出等腾出的基金空间基本相当,不会增加医保基金支出负担。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本次调整中,一些原本天价的罕见病用药在谈判中开出了平民价,也进入了新版药品目录。

其二,应在患者用药负担和药企生产积极性之间找好平衡。近年来,国家医保局已经组织了多轮医保谈判,大大降低了患者用药负担。在本次药品目录调整中,谈判成功的目录外药品平均降价61.71%,国家医保局谈判代表的“灵魂砍价”赢得人们一片叫好。同时,也要避免一个认识误区,即认为医保谈判就是杀价,医保部门报出的价格越低越好。事实上,医保谈判的目的是给药价“挤水分”,找到药品的合理价格,一方面使患者可负担、医保基金可承受,另一方面,让患者尽快用上新药、好药。药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的背后有一整套经济规律。药品降价,在使患者受益的同时,对医药企业后续的研发投入和扩大再生产会产生相应影响。因此,需要在降低患者用药负担和鼓励药企创新发展之间找好平衡点,一旦降幅超过医药企业的可承受范围,可能会导致药品无法进入医保,或者影响到药品的后续供应和药品质量,长远看不利于满足患者的用药需求。本次目录调整工作中,国家医保局广泛征求了包括企业在内的各方意见,组织专家团队进行了规范的药物经济学和医保基金测算,最终形成了医保基金能够承担的最高价,即谈判底价,作为谈判专家开展谈判的依据和底线,充分体现了医保谈判的科学性。

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已进入动态调整新阶段,一年一次的动态调整通过调出临床价值不高的药品、谈判降低目录内费用明显偏高的药品价格、专项谈判到期药品价格,可以为更多的新药、好药纳入医保目录腾出基金空间,持续推动医保药品目录结构的优化。相信经过多方努力,医保药品目录调整一定能够在医保基金、医院、患者和医药企业之间找好平衡点,更好地发挥其导向作用,保障患者合理用药和推动医药企业创新发展。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洞见

张川川

“健康消费”值得呵护

周慧虹

近年来,年轻人成为健康养生产品的消费主力。从家用医疗器械、中医药滋补食品到减肥塑形产品等,一些健康消费类产品成为年轻人消费的新宠。

此前,一提到健康消费,很多人首先想到的往往是老年人,如今更多的年轻人加入到购买健康消费类产品的行列,这既折射出年轻一代对自身健康管理的重视,同时也表明相关领域大有商机。面对当前需求收缩等经济发展压力,若能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顺应这种消费潮流,可在一定程度上激发消费潜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促进作用。

不过,健康消费有着较强的专业性,并非所有人都能搞明白。现实中,某些打着健康消费的幌子欺骗年轻人钱财的情形,并不鲜见。比如,面对商家天花乱坠的“排毒减肥”营销攻势,不少年轻人

怀着美好憧憬购买了相关产品,结果却导致消费纠纷,甚至酿成健康事故。年轻人追求健康消费无可厚非,但对某些健康类的消费需要擦亮眼睛,多加注意,否则将给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侵害,也不利于健康消费有关产业可持续发展。

因此,必须加快改善健康消费的市场环境。应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普及健康消费知识,及时广泛曝光健康消费负面案例,引导更多人理性对待健康消费。应进一步建立完善行业标准和规范,切实提升健康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供给质量。应依法打击健康消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此外,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要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管住嘴、迈开腿,多进行体育锻炼强身健体,这才是最好的“健康消费”。



朱慧卿作(新华社发)

扎紧数据信息保护的篱笆

应重点强调保障数据安全和用户隐私,特别是在商家开展个人信息采集层面,要切实做到有提示、不侵犯、不过度、不恶意。

近日,某新能源汽车公司因非法采集人脸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处罚决定显示,该公司在7家门店安装人脸识别摄像头,半年间共计采集上传人脸照片43万张,以此进行门店的客流统计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进店人数统计、男女比例、年龄分析等。联系此前某卫浴品牌曝出的未取得消费者同意收集顾客人脸信息事件,有关商家的这些行为,凸显出加强数据信息保护的紧迫性、必要性。

随着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几乎每个人都成为数据信息的生产者、使用者乃至数字资产的拥有者。不可否认,数据信息的有效运用能够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方面,数据信息在经过规模化采集、分类和汇总后,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被开发出具有经济决策价值的商业信息,实现了巨大增值。另一方面,当数据信息明确权属后,便具有了资源属性和流转性,一旦转化为资本,就会和实物资本及金融资本一样,以更高级的方式进入生产领域,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要素。

不过,数字资产复制、传播快的特点也带来了产权保护方面的难题。私人链接、社交平台内部分享、点对点传输等,均有可能构成数据信息保护的威胁,并最终制约数字经济的发展。所以,构建完善的数字资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防止数字资产被非法使用和传播,实现数字资产市场化高效配置和有序流通,既是促进数字产业健康发展之需,也是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实现更高质量发展题中应有之义。

从法律层面看,要扎紧数据信息保护的篱笆。基于当前数字资

产发展应用中的潜在风险,应重点强调保障数据安全和用户隐私,特别是在商家开展个人信息采集层面,要切实做到有提示、不侵犯、不过度、不恶意。在此基础上,相关法律法规应对数字资产的权属确认标准、相关权利人对数字资产的合理支配、保障交易安全以及数字资产的开放与共享等予以明确。要指出的是,大数据时代,数据权属信息、数字化资产不应该被少量的特定主体所独占或支配,而应被视作经济领域乃至整个社会中具有公共属性的基础设施,按照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进行必要的法律引导和干预。

从技术层面看,要将区块链、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更好应用到数字资产保护上,促进数据资产的快速流转、有效运用,这包括有效的身份信息验证、权属验证、权属转让和合同执行等方面。比如,在区块链数字资产平台上,每个用户都可以访问实时更新的机密账本,查询或发起交易,交易经过共识验证,就会写入分布式账本且不可被篡改,让交易迅速可靠、可追溯。这样既可保障在统一技术框架下的数字资产交易灵活性,又能强化资产保护力度。

总之,加快构建完善的保护体系,既是保护权利人对于数据信息、数字资产合法权益的需要,也将解决个人数据信息被“无偿利用”所带来的社会公平问题,有效化解数字资产应用背后蕴含的竞争风险,进而最大限度赋能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应急法研究所研究员)

虚假整改是自欺欺人

近日,第二轮第五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继续通报4省区典型案例。督察发现,作为矿产资源大省的贵州,省内不少矿山存在手续不全问题,有的矿山生态破坏严重、生态修复滞后。根据通报,贵阳市修文县14座绿色矿山中,有的矿山生态修复措施不到位,只是铺设绿色防尘网、悬挂塑料树叶进行虚假整改。近年来,有的地方粗放开发矿产资源,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却在整改方面不扎实不深入,甚至自欺欺人。对此,相关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整治有关矿山乱象,让自作聪明者付出应有代价。

(时锋)

新的减税降费利好市场主体

冯俏彬

各地各部门应有力落实好新的减税降费相关要求,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可延续并完善部分已经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的政策力度;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当减轻中低收入群体的个人所得税负担;坚决治理乱收费等。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继续面向市场主体实施新的减税降费,帮助他们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恢复发展。近日举行的减税降费座谈会指出,要针对市场主体需求,抓紧实施新的更大力度组合式减税降费,确保一季度经济平稳开局、稳住宏观经济大盘。笔者认为,各地各部门应有力落实好相关要求,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延续并完善部分已经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此次减税降费座谈会强调,要延续实施2021年底到期的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措施。前几年,我国出台了不少支持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这些政策于2021年底到期。为了做好2022年“六稳”“六保”工作,将这些政策延续实施,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顶住新的经济下行压力。比如,可继续执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等。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的政策力度。增值税的留抵部分,本质上是企业的资金占用。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的改革力度,既能显著减轻企业负

担,也有利于规范和优化税收制度。今年可适应形势需要,加大留抵退税力度,做到应退尽退,同时适当降低政策门槛,让更多市场主体能够享受政策。

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为了支持制造业的发展,鼓励经济“脱虚向实”,2021年我国已经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同时允许企业提前享受,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今年可将这项政策扩大范围,使各类科技型中小企业都能享受,以加快促进技术进步,带动全社会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促进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和更新改造。

适当减轻中低收入群体的个人所得税负担。日前举行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发布了三项政策:一是将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实施按月单独计税的政策延至2023年底。二是将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补税或年度汇算补税额不超过400元的免于补税政策延至2023年底。三是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政策延至2022年底。这三项政策预计一年可为社会减负1100亿元。

坚决治理乱收费。近年来,国家持续治理乱收费,极大降低了社会交易成本,优化了营商环境,但个别地方仍屡禁不止,有的还花样翻新。必须看到,乱收费会严重影响减税降费政策效果,加重企业负担,影响企业信心和预期。要标本兼治,持续治理乱收费。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要进一步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规范管理,并用市场化的方法推动经营性收费趋于合理。

(作者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副部长)